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委任執行董事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巍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女士，51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女士目前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為信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並已告解散)之董事。信達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業務。據黃女士所深知及確信，信達集團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而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於合共425,56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8%。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黃女士有權並已承諾將承購合共最多212,784,00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上述公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黃女士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是次委任。本公司與黃女士須討論是否在相關任期屆滿前重續任期。倘任何一方對重續任期有異議，則該訂約方須於相關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首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任期，以及可於屆時當前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重續三年連續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是項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此金額乃由黃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概無於過去三年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黃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余嘉豪先生及黃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